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 計劃名稱 | 投資選項名稱 | 相關基金名稱 | |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
|------------------------------------|------------------------|-----------------------------|------------------------|-------------|
|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智富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 各稱「霸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霸菱相關基金」 | A類別美元累計 |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MIL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 | | |
|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智富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 各稱「中銀相關基金」及合稱「各中銀相關基金」 |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MIL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 | | G類別美元累積 |
| 宏圖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 各稱「中銀相關基金」及合稱「各中銀相關基金」 | A類單位 |
| |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 | A類 — 港元單位 |

1.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的變更

根據霸菱歐洲精選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此霸菱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

a. 更新業績表現比較基準

霸菱相關基金的業績表現比較基準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由「EMIX 較小型歐洲公司（英國除外）總回報指數（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 (Total Gross Return) Index）」更改為「EMIX 較小型歐洲公司（英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 (Total Net Return) Index）」基準將由股息總回報更改為股息淨回報。由於霸菱相關基金可能未能收回所有已繳付的稅款，其認為使用已從股息扣除稅款的基準更為合適。除稅後的基準亦被認為與目前行業標準及慣例更加一致。

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業績表現比較基準的變更。

霸菱相關基金並非依據基準予以管理，然而，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使用業績表現比較基準評估霸菱相關基金的表現。儘管業績表現比較基準有所更改，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並無變更。

b.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由經修訂的霸菱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刊發當天起，以下更新將反映於有關文件：

- 加強投資限制的披露（包括國家特定投資限制）；
- 更新風險披露（包括加強傳染病及／或流行病的潛在影響的風險、英國退出歐盟的相關風險、歐盟以外推銷的風險）；
- 更新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以反映 QFII 和 RQFII 投資額度的移除及其他更新；及
- 更新合資格證券和衍生工具市場名單、更新霸菱相關基金的信託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名稱（由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更改為 NatWest Group plc）、更新稅務披露（在適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包括最新數字）、更新、加入和刪除有關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計劃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披露、更新釋義和詞彙以及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澄清和加強披露。

上述所載變更並不構成霸菱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等更改預期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霸菱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或霸菱相關基金的單位

持有人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對霸菱相關基金的營運方式及管理方式亦無影響。與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承擔。

2.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的變更

根據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此霸菱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

a. 有關基準的更新

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包括用作風險管理及表現比較的基準。

由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發行日起，霸菱相關基金正式採用「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 BB-B 環球高收益有抵押債券指數 (ICE BofAML BB-B Global High Yield Secured Bond Index)」基準。

請注意，霸菱相關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而且並非旨在追蹤基準，故其表現可能顯著偏離基準。基準僅用作風險管理及表現比較目的，而且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完全酌情決定投資及不受基準所限。

b. 其他雜項更新

由經修訂的霸菱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刊發當天起，以下更新已反映於有關文件：

- 更新風險披露（包括加強傳染病及／或流行病的潛在影響的風險、英國退出歐盟的相關風險、在歐盟境外推廣的風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改革及若干簡化內容）；
- 更新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以反映 QFII 和 RQFII 投資額度的刪除及其他更新；
- 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 加強國家特定投資限制的披露；
- 更新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澄清霸菱相關基金可使用認股權證作投資用途。為免生疑問，作出此更新後，霸菱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概無變動。
- 簡化有關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披露；
- 更新霸菱相關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披露；
- 更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及加強披露。

上述變更並不構成霸菱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等更改預期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或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對霸菱相關基金的營運方式及管理方式亦無影響。與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霸菱相關基金承擔。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費用及開支對霸菱相關基金的現有資產淨值影響輕微。

3. 各中銀相關基金 - 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輕微修訂

根據各中銀相關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已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第二份補充文件。適用於各中銀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額沒有改變。

有關投資及借款限制的修訂將不會對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各中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各中銀相關基金及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須付的費用水平或各中銀相關基金的管理模式均沒有改變。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 (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